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国际惯例，为了在发行及处理股票时确保灵活性，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股本中额外的股份：

1、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20%；

2、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二者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12个月当日；

(3) 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